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03011437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忠貞新村、北赤土崎新村等老舊眷村改建）細部計畫案」及「擬定新竹市東區忠貞新村與北赤土崎新村等老舊眷村都市更新單元都市更新計畫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23條及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3年6月2日起至103年7月1日止計30天。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3樓閱覽區或至本府都市發展處「新竹市都市計畫資訊服務網」網站查詢。
- 三、公告圖說：都市計畫書、圖及更新計畫書。
- 四、本計畫案自民國103年6月2日零時起生效。

市長許明財